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
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股权，购买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5.61%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相关方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回复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闻传媒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就本次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议案经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